

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城区段黄河河道防溺水安全巡逻服务合同（二次）

采购人（甲方）：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浩越特种灾害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TDZZ-2026-115

签订地点：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7日

黄河河道城区段防溺水安全巡逻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829MB2A277168

联系地址：吴堡县水利局坡

乙方（供应商）：陕西浩越特种灾害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1MABPPCQB4D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窑头东巷2号糖果时光小区

D座1单元9层910室

鉴于甲方就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城区段黄河河道防溺水安全巡逻服务（二次）组织政府采购磋商，乙方经磋商成交，获得本项目服务供应资格。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标的

1. 服务项目：吴堡县河库保护中心城区段黄河河道防溺水安全巡逻服务
2. 服务范围：吴堡县中心城区段黄河河道指定区域，详见附件1《服务范围明细表》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与地点

1. 服务期限：自2026年8月28日起至2027年2月24日止，共计180日历天。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的吴堡县城区段黄河河道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本合同含税总价为：28647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陆仟肆佰柒拾元整），币种为人民币。

2. 支付节点与比例：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 114588 元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期满 90 天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支付进度款 114588 元；

(3) 服务期满且经甲方综合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的合同尾款，即 57294 元。

3. 乙方应当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向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开展巡逻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协调，及时向乙方告知河道已知风险点及相关管理要求；

(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节点和金额向乙方支付服务价款；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巡逻服务质量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对不合格服务提出整改要求。

2. 乙方权利义务

- (1) 乙方应当配备符合要求的巡逻人员，按约定标准开展日常巡逻服务。
- (2) 乙方应当保证巡逻服务达到全河道覆盖、无盲区、无死角，及时发现并处置安全隐患及违规行为，主动落水的除外，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向甲方报告。
- (3) 服务期间乙方应当完整记录每日巡河日志，按月整理隐患处理台账，提交甲方备案，确保服务过程可追溯、可核查。
- (4) 乙方应当自行承担巡逻人员的工资、保险、装备等所有费用，独立承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安全责任。

第五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 本项目服务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磋商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所有要求。
2. 日常服务质量符合以下要求：全河道监控覆盖、无盲区、无死角，隐患处置及时，台账记录完整可核查。
3. 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巡河记录、隐患处置率、群众满意度等指标开展综合验收，验收合格出具验收合格证明；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 3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
4. 服务期间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经核查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追责或扣减服务费用。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

款执行。

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乙方整改后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剩余尾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4.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当先行协商，协商期限为 5 日，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陕西省榆林市吴堡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黄河河道城区段防溺水安全巡逻服务合同

2. 本合同所有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附件清单：

附件 1 吴堡县黄河河道城区段防溺水巡逻服务范围明细表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u>18391224211</u>
签订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27</u> 日	签订日期: <u>2026</u> 年 <u>8</u> 月 <u>27</u> 日

附件 1: 吴堡县黄河河道城区段防溺水巡逻服务
范围明细表

序号	项目	详细内容
1	巡逻区域	吴堡县中心城区段黄河河道, 东起黄河桥, 南至绥德吴堡交界, 全长约 7.2 公里河道岸线及水域。
2	巡逻时段	每日 8:00-20:00, 其中节假日延长至 22: 00。
3	人员配置	每日配备巡逻人员不少于 6 人, 分 3 组开展不间断巡逻; 每组配备巡逻艇驾驶员 2 名、岸上巡逻人员 6 名, 配备救生员资质人员不少于 1 名/班。
4	巡逻频次	岸线巡逻每 1 小时全覆盖 1 次, 水域巡逻每 2 小时全覆盖 1 次; 重点区域 (浅滩、人员密集活动区) 每 30 分钟巡查 1 次。
5	装备配置	侦察无人机 2 台, 巡逻艇 2 艘、救生圈 20 个、救生衣 30 件、扩音喇叭 4 个、急救包 4 个、防溺水宣传牌 10 块、巡逻对讲机 6 台
6	重点管控区域	1. 黄河公园亲水台阶区域; 2. 宋家川街道办浅滩区域; 3. 黄河二桥下游垂钓聚集区;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BPPCQB4D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陕西浩越特种灾害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小凡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紧急救援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地震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消防器材销售；水下系统和作业装备销售；消防技术服务；水上运输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潜水救援装备销售；市政设施管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2年06月15日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窑头东巷2号糖果时光小区D座1单元9层910室



登记机关

2026年05月06日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陕西浩越特种灾害救援服务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11468000000254504

开户银行: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唐西市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郑小凡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7910105922801

2022 年 07 月 20 日

